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段金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北中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湖北绿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为湖北天门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湖北绿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邦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其 65%的股份；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为“九邦科技”第二大股东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持有其 35%的股份；“九邦科技”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必康股份”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 34,448,034.25 元，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肖敦雄、欧兵成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